

公司转让协议签 公司转让合同(精选6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公司转让协议签篇一

转让方：_____ (甲方) 受让方：_____ (丙方)

转让方：_____ (乙方) 受让方：_____ (丁x)

____市____xx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由甲、乙方合资经营，注册资金____万元人民币。投资总人民币____万元，实际投资人民币____万元。甲方占____%的股权，已投资人民币____万元。乙方占____%的股权，已投资人民币____万元。现甲、乙方愿将其占有限公司____%的股权转让给丙、丁双方，经公司股东会会议透过，并征得股东的同意，现甲、乙、丙、丁xx协商，就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乙方占有限公司____%的股权，根据原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甲、乙方共投资人民币____万元。现甲方将其出资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万元转让给丙方，乙方将其出资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万元转让给丙方，乙方将其出资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万元转让给丁x

2、丙、丁双方已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按

第一款

第一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乙方。

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职责。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方享有和分担转让前该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丙、丁双方按股份比例分享转让后该公司的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四、违约职责

1、本合同一经生效，四方务必自觉履行，如果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规定，适当地全面履行义务，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职责。

2、如丙、丁双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五、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丙、丁xx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____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发生下列状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当事人签订的变更或解除协议书，经深圳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报

审批机关同意变更登记后生效：

- 1、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 2、因状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四方经过协商同意。

七、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见证、审计、工商变更等)，由丙、丁x承担。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四方签订，深圳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见证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后生效，四方应于见证书出具之日起六十天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xx各执一份、公司、见证处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

转让方：_____

受让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公司转让协议签篇二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如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章公司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第一条公司名称：_____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公司住所：_____

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

第四条公司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登记注册，公司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公司注册资本

第五条公司的注册资本：_____元人民币，实收资本_____元人民币。

第三章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第六条股东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一）股东名称：_____

（二）营业执照：_____

（三）身份证号码：_____

（四）出资方式：_____

（五）认缴出资：_____

（六）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时间：_____元人民币，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余额及缴付时限：_____元人民币，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八条 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非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一)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三) 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_____。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四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及行使规定

第十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提案权；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公司执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转让公司股权作出决定；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一）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组织公司清算，公司清算、终止后，享有公司的剩余财产；
- （十三）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担保作出决定；
- （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
- （三）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 公司存续期间，不得抽回出资；

(五)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补交其差额；

(六) 确保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当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行使上述职权、职责的规定

(二) 股东行使职权、职责，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涉及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变更时，应将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报公司登记机关存档，不涉及到公司注册事项变更的，将由股东签字的决定原件置备于公司。

第五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指定（或委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成员为_____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_____人，副董事长_____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或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股东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按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当赞成票和反对相等时，董事长有权作最后的决定。

第十五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数须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半数）以上，不够三分之二（或半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如缺席的董事追认，连同追认的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或半数）时，决议有效。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每年的年初或年中召开，召开董事会，董事长或指定的董事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董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股东、董事长认为必要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决定时间、地点。

第十七条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或者会议纪要时，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纪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董事会决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必须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四) 处理公司其他应由董事长处理的事务；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公司设经理_____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的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九)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董事长（或经理）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文件;

(二) 检查股东决定的落实情况, 并向股东报告;

(三)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 在符合公司利益的前提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 并事后向股东报告。

第二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为_____人, 其中监事会_____人。监事会可以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3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一) 检查公司财务;

(四)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六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

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财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十五条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取_____%的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_____%的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利；

（五）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终止

第二十六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股东决定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七）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

第三十条公司的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职工工资；
- （三）支付职工社会保障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分配剩余财产。

第三十一条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签字确认后，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八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_____年，从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公司永久存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由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按《公司法》执行。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一式_____份，公司留存_____份，股东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_____份。

股东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转让协议签篇三

甲方（出让方）：

股东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受让方）：

股东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公司）是由甲方于年月日注册的全资投资_____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__年。

鉴于甲方全体股东会讨论审议，一致同意将其所属的占100%股权的转让公司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按同样的条件受让转让公司。故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协议。

1、转让公司名称为新疆瑞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涉及土地0平方米，涉及员工安置人。

2、甲方承诺并保证转让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是完整到位的，没有抽逃出资情况，并且没有仲裁和诉讼等债务纠纷。

经甲、乙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一并由甲方自行处置。本合同生效后，由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正式接管转让公司，甲方及其原雇佣的人员应积极移交剩余的相关工作，并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涉及原公司的一切事宜合理地履行通

知、保密、说明、协助等义务。

经甲、乙双方约定，和乙方无关，一并由甲方接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前，甲方个人及其经营管理原公司期间公司所发生的一切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全部归甲方享有，甲方承诺本合同生效之日原公司的一切债权及债务已全部结清。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乙方对新公司经营管理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及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1、乙方整体受让甲方的股权后，由乙方绝对控股转让公司。甲乙双方办理公司转让手续，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四万五千元整，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预支付甲方80%转让价款（适用定金规则）。

2、甲方收到乙方上述转让价款后，甲方需在20xx年7月26日前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财务专用章、公章、合同章、原始帐本凭证等交给乙方。在20xx年8月26日前将变更后的企业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正副本）交给乙方。乙方支付给甲方剩余20%转让价款，及一千元的变化更费用。变更手续由甲方负责完成，如本转让需要政府部门审批许可备案，均由甲方负责完成。

甲方收到乙方80%转让价款后，转让公司相关权利义务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约定在三个月内办理相关产权交割手续。

本合同生效之日，甲方依据《公司法》及原公司章程规定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正式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法对转让公司享有《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股东所有权利。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费用和税费由甲方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公司的价款，或者甲方未能按期交割本转让公司，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如甲方与第三者存在再无纠纷，则甲方向乙方承担所发生债务30%的违约金，并且承担本合同生效前的债务。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变更或解除协议。

甲、乙双方在交割完成后，由负责，于日之内办妥权证变更事项。

本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甲方股东省份证复印件、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2、所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

3、原转让的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年月日

公司转让协议签篇四

转让方：

身份证号：

受让方：

身份证号：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xx年8月 日在湖北省 设立，根据20xx年4月1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甲方将其占有公司的股权的29%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股权转让后 占公司股权的29%。

二、 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公司债权债务发生在协议书签定之前的由甲方承担，公司债权债务发生在协议书签定之后的由乙方承担。

三、 违约责任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四、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 生效条件：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于股权转让后三十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公司盖章：

年月日：

公司转让协议签篇五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转让公司的基本情况：

转让公司名称为泉州市誉达货运代理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为自然人独资，住所地：泉州市鲤城区小希夷曾厝商业宿舍7#—601室，经营范围：货运代理。

二、公司的资产：

2辆车，牌照号码分别为：闽c—bd173和闽c—e9076□一并转让，

三、债权、债务处理

经甲、乙双方约定，按如下办法处理：一并由乙方承担。

四、公司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预支付甲方_____转让价款。

2、甲方收到乙方上述_____转让价款后，协助乙方办理变更手续，乙方支付给甲方剩余_____转让价款。但是，应当预留_____元作为处理_____车辆事故费用。

五、产权过户

甲方收到乙方所有转让价款后，转让公司相关权利义务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约定在一月内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

六、费用和税费

七、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依法向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变更或解除协议。

九、权证变更时间

甲、乙双方于_____日之内办妥产权证变更事项。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产权交易机构备案1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公司转让协议签篇六

乙方：___

身份证号：

兹有甲方拥有的《太康龙邦速递》代理权转让，由乙方接收！

转让日期：__年__月__日，此日期之前经甲方所经手的所有快件如有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自签合同之日起，太康龙邦速递所有经营权，义务，责任由乙方接管。

甲乙双方在太康龙邦速递经济问题上不再有任何纠纷。

此合同之签订之日之时起生效。现滞留的问题件共有_件，单号分别为_____如转让日期过后，乙方有业务操作方面的问题向甲方请教，甲方应及时解答！

此协议为一式三份，甲乙各一份，周口龙邦分公司一份此协议从即时起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